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09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郭泰寧

被　　告　泰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辰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聖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壹仟陸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一二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之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。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外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8條第2項、第3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泰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泰御公司）業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解散，並選任朱祐辰為清算人，經新北市政府以113年8月28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380628

36號函為解散登記，有該解散登記函、泰御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同意書可查，而泰御公司迄未向本院聲報清算完結，則有本院民事科索引卡查詢可按，是泰御公司既應行清算且尚未清算完結，並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其法人格仍未消滅，仍有當事人能力，並應以清算人朱祐辰為泰御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泰御公司邀同被告吳聖期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113年3月4日訂立授信約定書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保證書，及於113年3月5日訂立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5日起至116年3月5日止，自借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.44%機動計息（目前年息3.125%），如遲延清償本金或繳付利息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收違約金，詎泰御公司嗣未依約清償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511,683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吳聖期應與泰御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保證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、利率變動表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43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審酌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佳靜